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協辦單位： 臺中市議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中華民國槌球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摔角協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第 四 條 協辦單位： 臺中市議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中華民國槌球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摔角協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新增協辦單位。
第 九 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一、原住民族擅長運動種類： (一) 田徑：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二)柔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三)跆拳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角力：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五)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六)棒球：少年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七)舉重：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第 九 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一、原住民族擅長運動種類： (一) 田徑：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二)柔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三)跆拳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角力：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五)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六)棒球：少年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七)舉重：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創意球類：1、槌球：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2、慢速壘球：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3、五人制足球：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種類： (三) 傳統拔河：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八)創意球類：1、槌球：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2、慢速壘球：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種類： (三) 傳統拔河：青少年混合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1. 創意球類新增五人制足球。 2. 修正組別名稱。
第十三條 獎勵： 三、錄取名次與積分： (三)競賽總錦標： 1、依參賽單位參加各競賽種類各組所獲得之名次換算積分，第1名得4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 其中原住民族擅長運動種類：田徑、柔道、跆拳道、角力、籃球、棒球、舉重及創意球類(慢速壘球、槌球及五人制足球)等8項運動種類總積分，以2倍計算，第1名得8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2分。 (五)競賽錦標（各競賽種類各組取3名）： 1、原住民族擅長運動種類： (1)田徑：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柔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3)跆拳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	第十三條 獎勵： 三、錄取名次與積分： (三)競賽總錦標： 1、依參賽單位參加各競賽種類各組所獲得之名次換算積分，第1名得4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 其中原住民族擅長運動種類：田徑、柔道、跆拳道、角力、籃球、棒球、舉重及創意球類(慢速壘球及槌球)等8項運動種類總積分，以2倍計算，第1名得8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2分。 (五)競賽錦標（各競賽種類各組取3名）： 1、原住民族擅長運動種類： (1)田徑：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柔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3)跆拳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	1. 創意球類新增五人制足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組。 (4)角力：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5)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6)棒球：少年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7)舉重：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8)創意球類：槌球—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慢速壘球—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五人制足球：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原住民族擅長運動種類： (3)傳統拔河：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組。 (4)角力：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5)籃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6)棒球：少年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7)舉重：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8)創意球類：槌球—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慢速壘球—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原住民族擅長運動種類： (3)傳統拔河：青少年混合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2. 創意球類新增五人制足球。 3. 修正組別名稱。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參賽單位隊本部暨組隊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6 年原民運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參賽單位隊本部暨組隊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6 年原民運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	新增(五)(六)肖像權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臺中市政府(116 年原民運籌備會)本身外，尚包括 116 年原民運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運動人才資料庫之受託學校、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 116 年原民運網站公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6 年原民運籌備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運動部運動人才資料庫之受託學校登錄。 (五)立同意書人同意本次賽會主辦單位(運動部)、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及其指定、委託或合作之賽事轉播製作單位、攝影媒體、影音後製單位、學校實作團隊與媒體平台，得於賽事轉播、影像紀錄、影音保存與典藏、賽後精華、社群推廣、運動及教育推廣、政策宣導與成果展示之必要範圍內，拍攝、錄製、使用、剪輯、重製、改作、保存、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及其他足以識別本人之個人特徵。 (六)立同意書人同意其姓名、參賽學校、參賽組別、競賽項目、參賽編號、成績紀錄及其他與本次賽會直接相關之資訊，得於賽事辦理、轉播、成績公告、紀錄保存及成果展示之必要範圍內，於即時比分螢幕、現場螢幕、轉播鏡面、賽事官方網站、影音平台資訊欄位、影像辨識分析、成績文件、成果報告與資料庫中呈現、公開查	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臺中市政府(116 年原民運籌備會)本身外，尚包括 116 年原民運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運動人才資料庫之受託學校、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 116 年原民運網站公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6 年原民運籌備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運動部運動人才資料庫之受託學校登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詢與保存。		